

商业保理风险提示手册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融发展促进局

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

联合发布

前言

本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天津仲裁委员会。

本文件支持单位：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融发展促进局。

目录

引言	1
一、国内（一般）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	2
（一）法律关系概述	2
（二）应收账款的界定与类型	2
（三）保理业务常见风险	3
二、保前阶段尽职调查与风险防范	4
（一）交易主体调查	4
（二）交易企业行业调查	5
（三）标的应收账款调查	6
（四）担保措施调查	9
三、保中阶段风险防范	10
（一）应收账款转让及通知	10
（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11
（三）回款风险控制	11
四、保后阶段风险防范	12
（一）保后持续关注	12
（二）建立应收账款预警管理机制	12
（三）应收账款催收	13
五、明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13
（一）债权转让通知瑕疵所导致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的风险	13
（二）未来应收账款不确定性风险	14
六、暗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15
（一）暗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15
（二）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防范	16
（三）暗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债权受偿顺序问题	16
七、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17
（一）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17
（二）应收账款质押与有追索权保理的界定	17

(三) 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的冲突	18
八、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18
(一)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19
(二) 关于债权转让从权利是否一并变动的问题	19
(三)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是否可以继续向受让主张	20
九、再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20
(一) 再保理合同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20
(二) 应收账款二次转让/多重转让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21
(三) 再保理业务底层资产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22
十、池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23
(一) 法律关系概述	23
(二) 池化管理的复杂性风险防范	23
(三) 池内应收账款质量风险防范	24
(四) 池保理业务特定操作模式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25
十一、反向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26
(一) 反向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26
(二) 关于反向保理合同的风险及防范	27
(三) 保前法律风险及防范	27
(四) 保中法律风险及防范	30
(五) 保后法律风险及防范	30
十二、争议解决与法律救济	32
(一) 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32
(二) 商业保理的仲裁条款选择	33

引言

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中小企业资金流动、优化财务结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为金融机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然而，因保理业务涉及交易对手较多，法律关系亦有独特之处，保理业务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法律争议及法律风险。

本手册旨在剖析国内（一般）保理业务的保前、保中、保后各个环节、明暗保理、有追索权与无追索权保理、再保理、池保理以及反向保理等多种保理业务模式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策略，以期帮助商业保理公司从业人员更加精准地识别并防范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而推动各商业保理公司构建起更加完善、规范的风险预防与应对机制，从而有效降低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本手册致力于汇聚行业智慧，积累宝贵经验，为保理行业从业者助力，促进整个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国内（一般）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

（一）法律关系概述

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涉及三个层面，一是应收账款基础交易产生的法律关系，即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服务合同、赊销合同等；二是转让应收账款而形成的债权转让法律关系，即应收账款债权人将上述基础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给保理人，并通知债务人；三是保理法律关系，即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保理人后，由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服务等。

（二）应收账款的界定与类型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保理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分为两类：一类是“现有的应收账款”，即卖方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另一类是“将有的应收账款”，意味着在主张应收账款转让时，该账款尚未产生。

1. 现有的应收账款

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业务产生的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被称为现有的应收账款。它包括应由买方或接受劳务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如税金、运杂费等。这些应收账款通常伴随基础的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且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和验收已经完成，因此债权关系及金额是明确无误的。

2. 将有的应收账款类型

可以用于保理合同项下转让的“将有的应收账款”应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可转让性、相对确定性及合理期待性。根据将有的应收账款产生的确定性，将有的应收账款区分为以下两种：

一是确定可以产生且债务人明确的未来应收账款。这类应收账款通常基于基础法律关系的存在，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权利义务清晰，应收账款数额确定。尽管尚未到履行期限，但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这一应收账款的产生是确定的。例如，某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虽然货物尚未交付，但因合同已经

明确约定了交付时间和金额，因此该未来的应收账款属于确定性高的种类。

二是确定可以产生但具体债务人不确定的未来应收账款。这类应收账款虽然具体债务人并不确定，但通常建立在具有特许经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特性的收益权基础上。由于收费基础法律关系如不动产经营权确定，债权金额的可期待性及稳定性较高，被认定为保理应收账款的接受度较高。例如，某公司运营一个收费桥梁项目，虽然过桥费收入来自不特定的车辆，但由于桥梁的收费权是明确的，因此可以归类为债务人不特定但确定会产生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两种将有的应收账款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确定是否会产生收入的未来应收账款不宜作为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这类应收账款的特点是无基础法律关系且难以特定化，债务人为不特定的第三人，无法公示。例如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未来营业收入，基础法律关系尚未发生且债务人也不特定，这种应收账款不宜作为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常见风险

1.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风险

应收账款是否真实、是否为虚构，关系到保理合同的效力。实践中，保理人主要面临两类虚构应收账款的风险：

其一，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单独虚构应收账款，既可能是债权人在未与相关主体进行往来的情况下虚构应收账款，也可能是债权人利用曾经发生过的业务为基础，伪造、虚构更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其二，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虚构应收账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在此情况下，如保理人已经尽到审查义务，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除非保理人明知应收账款为虚空。同时，保理人也有权依法请求法院撤销保理合同，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买卖双方信用风险

在保理业务中，交易双方的信用风险审查是重中之重。卖方取得应收账款之后，卖方能否依约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是保理业务成功的关键。在无追索权的保

理业务中，保理商的风险控制完全依赖于对买方经营状况与商业风险的信任。

3. 应收账款转让风险

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保理人仍可能面临该账款被融资方重复转让的风险。因此，保理人应当及时办理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否则，如果同一笔债权被融资人重复转让，将会导致保理资金到期不能收回。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因此，保理人及时查询登记信息和办理登记手续，可以最大程度避免应收账款重复转让所造成的风险。

二、保前阶段尽职调查与风险防范

（一）交易主体调查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应结合具体保理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商业保理企业应审核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等主体情况。对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一般应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设立情况
- （2）历史沿革
- （3）股东出资情况
- （4）主要股东介绍
- （5）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6）重大重组情况
- （7）关联公司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

3. 企业的治理结构；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 企业运营情况介绍；

结合企业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或由企业出具企业近三年运营情况说明、税务登记证明、完税凭证、缴纳社保的凭证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企业近三年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构建等情况；

6. 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介绍；

通过查询企业交易记录、与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定对目标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上游企业，重点了解上游企业向目标企业供应的产品种类、交易价格及其波动程度、采购规模、采购策略、付款方式及期限、历史交易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等情况。

7. 企业信用状况；

尽职调查人员应查阅企业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调查企业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历史交易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企业的商业信用水平。

8. 企业财务分析；

企业财务分析一般应当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为基础，对企业进行资产分析、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析、利润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重点关注企业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9. 报表往来科目明细；

尽职调查人员应根据财务报告等会计信息，结合企业业务合同，提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科目的重大交易明细。

10. 企业综合评价

（二）交易企业行业调查

保理企业应审查目标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更好控制保理业务的风险。行业调查应当包括：行业基本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等。

1. 行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及主要供应商，企业产品的种类、性能、用途，产品应用的领域、采购的主要客户、同业竞争对手、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发展趋势，一重点了解行业发生诉讼纠纷的总体情况，行业整体资金运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行业系统性风险，有无政策性风险等。

2. 行业竞争情况

了解企业在行业中市场份额、销售量排名及其在行业中地位和影响力；企业目前及将来主要竞争对手数量、规模、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运营策略等相关情况；企业目前所拥有资源及存在的核心竞争能力，分析企业未来发展的前景等。

3. 上下游产业情况

调查企业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间的整合情况、采购与销售的交易模式、行业交易习惯和期限、常见销售退回情况、一般纠纷解决方式等情况。

（三）标的应收账款调查

应收账款是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基础性资产，尽职调查应对受让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可转让性、权利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

1.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限制规定

为防控保理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以下类型的应收账款原则上不建议作为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目标应收账款：

- （1）依法依约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可能导致基础交易合同无效的应收账款；
- （3）金额难以确认的应收账款；
- （4）约定附生效条件解除权或单方解除权的应收账款；
- （5）保证金、定金的应收账款；
- （6）可能发生债务抵销的应收账款；
- （7）已经被转让或用于设定担保的应收账款；
- （8）可由第三方主张代位权的应收账款；
- （9）已到期或逾期的应收账款；
- （10）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应收账款债权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
- （11）可能存在其他权利、数量、质量等多方面瑕疵的应收账款。

2. 合格应收账款的基本要求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合格应收账款的基本要求：

- (1) 应收账款基于合法真实的基础交易产生；
- (2) 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及权益可以转让；
- (3) 无禁止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
- (4) 应收账款债权无权利瑕疵，无权属不清，无负担担保，应收账款债权人须对应收账款债权享有完整、独立、自由的处分权限；
- (5) 应收账款有明确的或可推断出的到期日，若没有，应由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接受的预计到期日；
- (6) 基础合同须具有明确的违约责任、罚则和违约救济条款。

3.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调查

(1) 尽职调查人员应取得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文本原件、送货清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材料。尽职调查人员首先应通过印章、笔迹的比对，分别向债务人和债权人询问交易细节等方法，判断所取得的上述材料是否是真实的，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存在伪造材料的情况。

(2) 尽职调查人员应仔细审阅基础交易合同文本，对货物（服务）种类、价格、数量，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重要条款进行审核，判断该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地区或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一贯的交易习惯。尽职调查人员应对异常的交易条件进行重点调查，以防债务人和债权人串通，以不实交易骗取保理融资。

(3) 在确定上述材料均为真实，且符合行业惯例、债务人和债权人交易习惯的基础上，尽职调查人员应仔细核对送货清单、验收单等单据所载内容是否与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相一致；核查发票金额、发货清单记载金额及合同约定金额三者是否相符，能否相互印证。

4. 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性

(1) 商业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尽职调查人员应调查债务人和债权人是否具有民商事主体资格，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债务人和债权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确定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变更可撤销等效力瑕疵的情况。

(2) 尽职调查人员还应调查债权人是否已经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其全部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确定应收账款债权已经实际形成

对于将有应收账款需要确定是否是基于通用性和标准化基础交易场景和规则下、有无类型化商事法律文件支持、基础交易行为支撑等。

5. 应收账款的可转让性

尽职调查人员应审查合同文本是否存在禁止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调查标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债务人主张债权债务抵销的情况；有无中间分销商、代销商对该应收账款提出权利主张。防止商业保理公司在受让应收账款后，无法直接向债务人提出要求履行债务的主张。

6. 应收账款权利的完整性

(1) 商业保理公司应确保债权人对标的应收账款享有全部的所有权，且有权自主处分该笔应收账款。除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合同中约定，并在发票上列明的销售折让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应收账款减少的情况，如债务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留置、以该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扣减等。

(2) 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应享有与债权人针对该应收账款同等的权利，包括：强制收款权、起诉权、留置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再转让权等。

(3) 尽职调查人员应获取证明债权人享有该应收账款债权的全部权利证明文件，具体包括交易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清单等。

(4) 尽职调查人员应取得经债务人和债权人确认的应收账款确认函，调查债务人和债权人是否对合同履行，应收账款金额存在争议，并了解债务人的付款意愿。

(5) 尽职调查人员应通过向企业询问的方式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存在已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他人或为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

7.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调查人员应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历史交易记录、历史付款情况、诉讼情况、被强制执行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风险。

(1)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交易记录的。调查人员应至少获取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最近一年历史交易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文

本、送货清单、物流单据、验收清单、发票、付款凭证等。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商业合作水平，历史交易履约质量，评估应收账款债权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不按期付款的信用风险程度。

（2）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无交易记录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尚无历史交易记录的，可以通过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其他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履约情况，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其他交易对手付款的情况来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信用状况。

（3）争议情况调查。通过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解双方是否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争议的情况，对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诉讼，应调查导致该争议或诉讼的原因、可能对标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影响以及该争议或诉讼可能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了解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可能发生纠纷的主要风险点。

（4）虚假交易情况调查。保理公司应关注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总额占应收账款债权人全部应收账款及收入总额的比例，且该比例是否保持基本稳定，如该比例出现重大波动，尽职调查人员应查明导致该变化的具体原因，以防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发生虚假交易，导致风险。

（5）被执行及失信情况调查。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存在被执行的案件信息，评估案件执行可能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企业是否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措施调查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主要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

1. 抵押、质押的调查

取得抵押物的权属证明、质押物的权利证明，确保抵押物、质押物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抵押人和出质人对抵押物、质押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利，并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进行判断。

2. 保证的调查

保证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到期回购尚未清偿部分应收账款或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清偿全部标的应收账款等事项提供保证的，应当对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营运情况、资金状况、财务状况、诉讼记录、信用状况进行调查。

三、保中阶段风险防范

（一）应收账款转让及通知

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与通知相当重要，直接决定了债权人、债务人、债权的范围、受让人与其他第三人的权利冲突时的优先权、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1.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转让应提交以下材料 and 内容：

（1）保理单证原件，包括基础合同、发票原件、送货单、签收单、验收证明、结算单据以及其他履行基础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

（2）针对无法提交原件的材料，应要求提供盖有应收账款债权人公章的复印件。

（3）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存在历史交易记录的，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一份历史交易合同原件及履行历史交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单据证明原件，并交由商业保理企业保存。

（4）商业保理企业在收到材料后应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文件清单，详细列明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名称、页数、是否原件、是否完整、备注等内容。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商业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后，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当明确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中记载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单纯约定变更回款账户等监管措施而不明确表示应收账款发生转让的，并不发生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效力。

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在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后，应以共同名义

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名义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书面通知有关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形式可选择快递（EMS 为宜）、挂号信、公证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盖章确认等方式：

以快递寄出的，应注意快递面单的填写，收件人应写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快递内容选项应明确写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寄出后应留存快递寄出联、签收联、打印快递投递流程单等妥善保管。

办理公证寄出时，应填写完备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提交公证处核验。

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送达，应当在商业保理业务合同中提前进行约定，有关约定条款应当明确载明收寄邮箱的地址和管理人，以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视为完成送达。

应收账款债务人盖章确认方式送达《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防范相关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应核验盖章人身份信息、授权证明、印章真实性。建议对盖章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在确权后再次发送快递，进行补充通知。

（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因此保理公司在取得应收账款后，应及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提高应收账款的公示范围，降低发生同笔应收账款多次转让等风险。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不具备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因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赋予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特殊法律效力，故商业保理公司将有关应收账款转让事实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上登记的，并不免除商业保理公司及应收账款原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义务。

（三）回款风险控制

保理业务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借贷关系。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债务

人到期支付应收账款，而非债权人直接归还保理融资款。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以直接回款为原则。直接回款指的是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将款项支付至商业保理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回款专户。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以直接回款作为一般原则，尽力防范出现间接回款，防范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保理合同》中对间接付款的回款情况进行特别约定，明确在《保理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中约定保理专户作为应收账款回款账户，凡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到保理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均视为合同违约行为，商业保理公司有权向保理申请人进行追索，并且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四、保后阶段风险防范

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商业保理公司通常把 60%左右的关注度放在保前尽调，30%左右的精力放在保中阶段风险防范上，仅有极少部分关注点会放在保后管理方面，但保后风险防范也同样重要。

（一）保后持续关注

商业保理企业在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后，应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情况、逾期还款情况、信用变化情况、对账单等资料。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不同，确定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各个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畅通联络，对保后管理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包括：股东变动情况；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涉嫌待决诉讼、仲裁；企业或股东、董事、高管涉嫌犯罪；银行贷款到期未偿还；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发生失联等异常情形等。

（二）建立应收账款预警管理机制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建立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应收账款管理预警目录，将存在较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存在较高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纳入该预警目录。

在发生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经验合伙或破产、间接付款等情况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调整预警管理名单，重点关注其情况。

（三）应收账款催收

应收账款催收一般宜采用如下催收方式和流程：

1. 应收账款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付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列明逾期应收账款编号、基础合同编号、发票编号、到期日期、逾期金额，并使用恰当的措辞提示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

2. 第一份催收函发出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仍未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发出第二份《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且所用措辞应较第一份催收函有所加重。具体间隔期间，商业保理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 第二份催收函发出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仍未付款，商业保理企业可视情况立即发送《律师函》，应表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仍不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

4. 在发出律师函之前，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催收函副本发送给应收账款债权人，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意见。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商业保理企业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按《保理合同》约定，通过反转让措施回购未清偿部分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反转让款；

5. 律师函发出后，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及时付款，且应收账款债权人不配合未清偿部分应收账款反转让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明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明保理（公开型保理），明保理，也称为公开型保理，是指在债权转让时，供货商会立即将保理的情况告知债务人，并且通常会指示债务人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保理商。

（一）债权转让通知瑕疵所导致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的风险

【法律风险】

在明保理业务模式中，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应通知债务人，而在商业实践中，大多数情形都是保理商发出通知，因为避免债务人在转让发生后仍向债权人履行债务进而导致保理商利益受损，因此，保理商也更有主动发出通知的动力和意愿。尽管如此，如果：（1）在通知中没有表明保理人身份；（2）没有附上必要的应

收账款转让的凭证；（3）所附的必要凭证的形式不合法；（4）仅依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或者通过登报公示的方式进行通知。那么，以上这几种具有瑕疵的通知将会导致发生争议后被法院认定为债权转让通知不对债务人发生效力的法律风险。

【风险防范】

保理商单方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则应当在通知中表明保理商的身份，告知转让的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并附有相应的凭证（一般为债权转让协议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此外，为了排除风险，建议对通知后附的必要凭证——特别是债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以提升转让通知及附件的合法效力。另外，根据《深圳前海法院保理合同案件裁判指引》的相关规定，在转让通知后附上与转让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发票并由债权人予以明确标记的，也可以确认该转让通知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同时避免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转让通知。如果确实因为转让通知寄送的地址无人签收，可以考虑刊登公告方式进行通知，但必须以先进行书面邮寄通知为前提。而且，《深圳前海法院保理合同案件裁判指引》对于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者向基础交易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地址寄送转让通知，认可该转让通知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二）未来应收账款不确定性风险

【法律风险】

应收账款作为一种财产权，作为保理业务标的的适格性要素，最重要的就是应收账款的确定性，即在保理合同签订时，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权属、债权额清晰明确，且债权人已经履行完相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义务。但在商业实践中，也存在基于未来应收账款开展的保理业务，严格意义上来说，未来应收账款本身是不符合确定性这一标准的，而且，参考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基于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但是，在银保监会 205 号文有关商业保理企业禁止开展的保理业务范围中，并没有把未来应收账款纳入其中。尽管如此，商业保理企业在开展以未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保理融资业务时，仍然要防范因未来应收账款不具有确定性所带来的保理法律关系不成立的法律风险。

【风险防范】

如果保理商要基于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那么需要对未来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的性质、合同履行情况、交易稳定性和交易对手进行审查，如果基础交易合同中债权人的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所涉及的未来应收账款权益是确定的，仅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则可以认为该应收账款具有相对的确定性，进而开展相应的保理融资业务。

六、暗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暗保理（隐蔽型保理），是指应收账款转让后，债权人暂时不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仅在约定事由出现或者商业保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债权人或商业保理公司再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给债务人。暗保理业务实践中，普遍采用抽屉协议的方式约定通知债务人的条件，只有触发约定条件才会通知债务人。

（一）暗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1. 暗保理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由于暗保理“不通知债务人”的这一特点，需要判断其是否会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从文义上理解，暗保理因其不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的转让存在效力瑕疵。

【法律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故保理商无法对债务人主张债权。对比明保理，在面对应收账款收账失败时，明保理可以同时向债权债务主张权利，暗保理只能向债权人主张回购债权。

【风险防范】

是否构成保理，实质是卖方与保理商之间是否存在转让账款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使基础合同约定不得转让，且应收账款转让始终没有通知债务人，在没有其他构成无效情形的情况下，转让的事实在卖方和保理商之间是真实有效的，只是无法约束到债务人。因此，仅仅因为不通知债务人，并不必然导致保理合同无效。

保理商在合同中应当对于何时可以通知债务人进行明确约定，如发生债务逾

期、债权人资信出现问题等，并在触发通知情形后，及时以保理人身份发出通知，尽可能取得债务确认、管辖确认等。

（二）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防范

暗保理业务模式之下，保理商通常是无法（或者很难）与债务人进行接触的，对于交易真实性的核查，主要是通过调查交易记录、基础合同、发货凭证、验收凭证等，而这些相关文件主要依赖于债权人提供。这就给了债权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套取保理金的可乘之机。暗保理导致债权人可以单独虚构应收账款，保理商无法依上述法律规则主张债务人还款。

同时在暗保理业务模式下，回款账户不在保理商名下，如果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有可能会对保理商发生不利影响。那么就算是与债务人开立了三方监管账户，并且将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进行变更，但是债权人同样可以在不通知保理商的情况下，再次通知债务人变更付款账户，这样就会导致债务人的回款可能不会支付到监管账户，导致保理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失去控制。因此，保理商在暗保理的情况下无法真正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控制。

【法律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如果不通知债务人，没有债务人的配合，保理商很难依据卖方提供的材料来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即使卖方提供了基础合同、发货凭证、物流记录、验收单据，但这些材料完全是卖方单方提供的。如果卖方通过伪造单据、盖章等手段虚构应收账款，保理商很难核实其真实性。

【风险防范】

因无法通过债务人直接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可采取多种侧面确认的渠道，如可以参与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的过程（参与货物的运输、验收，物流公司调查取证等）。如果是针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者大型企业的交易，需要核查招标、投标、中标的相关公示资料。如果买卖双方是以 IT 系统进行结算的，需要密切关注系统的数据变化、来往函件沟通。

（三）暗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债权受偿顺序问题

【法律风险】

暗保理中，债权人可能将债权再转让给其他保理商，保理商需与其他保理商权利对抗，并共同分配受清偿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 768 条，保理合同中的债权转让采登记对抗主义，如债权人与多个保理商订立保理合同，则各保理商需按规则共同公平分配受清偿，清偿的顺序为：已登记的＞已通知的＞未通知也未登记。

【风险防范】

建议将保理合同公证，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禁止登记的则及时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登记。应收账款进行登记，其规则旨在增加交易透明度，避免同一应收账款先转让后质押，或者先质押后转让产生的权利冲突。

七、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是指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债权人与债务人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多项或单项功能综合性商贸服务，但商业保理公司不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到期不付款时，商业保理公司均有权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债权人进行追索，要求债权人退还商业保理公司已经支付的保理融资本金并支付欠付利息和管理费等。并在债权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债权人。

（一）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有追索权保理即通过应收账款转让的方式来实现融资目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担保的方式与质押有所不同。保理合同是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实现担保目的。对于应收账款债权人而言，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实现担保目的。对于保理人而言，通过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以获取一种特殊的担保从而保障其融资需求。

（二）应收账款质押与有追索权保理的界定

【法律风险】

有追索权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同为动产与权利担保法律体系，二者均以应收账款作为融资手段，存在较多共同之处，实践中容易引起混淆，可能会影响保理

法律关系的成立。

【法律明晰】

为此，我们需明确有追索权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间的区别：

1. 担保方式不同。虽然有追索权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的目的均在于担保主债权的实现，但方式根本不同。前者采取的是转让，而后者采取的是质押方式。

2. 合同形式不同。由于应收账款质押仅是一种增信手段，其作为主债权的担保措施，处于从属地位。在主合同之外，质权人往往还需与出质人签订一份独立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但有追索权保理作为一种直接融资手段，一般不存在独立的应收账款担保协议。

3. 效力要件不同。从权利设立上看，应收账款质押采取登记生效主义，而保理采取意思主义。

4. 是否允许应收账款转让不同。《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置质押财产。但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允许应收账款重复转让。二者转让规则存在差异。

5. 是否享有追索权不同。在应收账款质押中，在出质人不能清偿应收账款时，质权人也只能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使质权。但在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追索保理融资款本息。

（三）有追索权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的冲突

【法律风险】有追索权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都是以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同一笔应收账款可能会存在质押与转让竞存的问题。由此如何确定权利优先顺位，是需要明确的问题。

【法律明晰】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同一应收账款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同一笔应收账款在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后，无论是采取普通的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还是通过保理的方式进行转让，均可依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优先顺位顺序确定。

八、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性保理，是指在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应收账款的情

况时，且不能清偿是由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无力支付或破产、清盘等情况下）造成的，保理人要承担坏账担保责任，无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追索。

（一）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因此无追索权保理兼具债权转让与债权买卖的双重特性。

一方面，无追索权保理符合债权转让的特征、债权转让常为终局性质的权利转让。保理人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即替代原债权人成为应收账款新的债权人，享有债权的全部清偿利益、负担债权不能清偿的风险。

另一方面，无追索权保理又符合买卖合同的特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出卖人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无追索权保理可以理解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将某笔应收账款债权出卖给保理人，保理人在获取应收账款后向保理人提供的融资款实际为购买债权的对价。

综上，因无追索权保理兼具债权转让与买卖的双重特征，故可以将其理解为应收账款债权的有偿转让。

（二）关于债权转让从权利是否一并变动的问题

【法律风险】

在无追索权保理中，从权利是否随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法律明晰】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深圳前海法院保理合同案件裁判指引》第16条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保理商一并受让有关的全部合同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附属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一并转让时，未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保理商主张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据此规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人后，保理人可一并取得附属于该主债权的担保权，抵押权无须办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典》第547条仅可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是否适用于

有追索权保理存在争议。

（三）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是否可以继续向受让主张

【法律风险】

应收账款债务人是否可以就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事由向保理人进行抗辩。

【法律明晰】

《民法典》第 548 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人后，保理人承继了原债权人的债权，其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该权利之上的瑕疵或者负担等都应当一并承继。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角度讲，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时就已经享有了对抗原债权人的抗辩，该抗辩并不因应收账款转让而消灭。也就是说，保理人在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支付应收账款时，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就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事由进行抗辩。该条可同时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与有追索权保理。

九、再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一）再保理合同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再保理”本质上是应收账款的再次转让，即企业将其因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后，保理公司再将此受让来的债权转移给其他保理商的行为，即保理商将从卖方处收入的应收账款通过二次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再保理商，从再保理商处获取融资、应收账款管理、账款收取及坏账担保等服务。

【法律风险】

存在《民法典》第 144 条、第 146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再保理合同、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再保理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情形的，再保理合同无效；存在《民法典》第 145—151 条规定情形，再保理合同可撤销。

根据《民法典》第 502 条、第 545 条和第 546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在通知债务人后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防范措施】

结合《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等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并且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

基于降低业务操作风险的考量，再保理商除应对保理资产进行登记核查外，还应在再保理合同或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事宜，并及时办理转让登记。

（二）应收账款二次转让/多重转让的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1. 二次转让的优先权与冲突

【法律风险】

再保理业务会存在应收账款多次转让时多个债权人（保理商）存在权利冲突的优先性与顺位问题。

《民法典》第 768 条规定了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防范措施】

建议再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规定尽快、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合法、有效的登记，并且将登记事项作为放款前提。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可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公示范围，便于为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或其他类型主体查询该笔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提供帮助，降低发生同笔应收账款多次转让给不同主体，有关应收账款并不存在等风险。

2. 债务人对重复保理的支付义务

【法律风险】

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基础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等事

由向保理商抗辩，故即使是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买方也不得再以二次转让无效抗辩。

【防范措施】

为降低债务人的重复还款风险，应在首次保理业务中及时确认债权转让通知，其次对二次保理商的债权转让通知及时不予确认并且书面向其回复违法并不予付款事宜。未经登记收到通知的，及时回复否定信息。

3. 二次转让的通知与公示程序

【法律风险】

应收账款二次转让需要经过以下通知流程：

卖方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回执，买方对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等进行确认；

保理商向买方发出应收账款再次转让的通知，并取得买方回执，对应收账款进行确权。

【防范措施】

保理商及再保理商为避免在到期回款时发生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或争议，在向债务人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中，需要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对象、转让金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及发票信息、应收账款到期时间、指定回款账户等信息，并在买方确认无误后取得反馈回执。

（三）再保理业务底层资产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法律风险】

再保理业务需要保理商作为中间方说服基础交易买卖双方对业务予以配合，对于底层资产的核查难度大于一般保理业务。

【防范措施】

再保理商尽量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保理资产，或具备获取优质保理资产能力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合作，尽可能将地产资产的筛选提前化，避免底层资产瑕疵。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保理行与再保理行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并承担各自职责。保理行应负责进行“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等尽职调查：（一）严格审核基础

交易，应基于合法基础交易合同（不包含寄售合同、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开展相关业务；（二）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权属清晰，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确认（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三）审核买方/卖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履约能力；（四）保理行应配合再保理行向其提供基础交易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于应收账款初始债权人的基础交易单据资料，信息及数据传递应做到完整、准确、及时，不得伪造、变造。再保理行应对保理行提供的材料进行独立的贸易背景审查、开展业务风险评估。

十、池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一）法律关系概述

池保理是指债权人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或未来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债权人在保理商核定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可以获得保理融资款。池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的期限和保理融资款的期限并没有也不可能实现一一对应，同时债权人可以超过每笔特定应收账款的账期，在保理融资期限内持续使用保理融资款。

（二）池化管理的复杂性风险防范

1. 集中度风险

【法律风险】

在应收账款池中，若某一或某几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过高，一旦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应收账款，将对整个应收账款池的资产质量及保理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防范措施】

（1）分散客户群：制定合理的客户准入标准和授信政策，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或少数客户，通过扩大客户基础，实现应收账款来源的多元化，降低集中度风险。

（2）设定风险限额：对每个客户或行业设定风险敞口上限，防止某一客户或行业的风险过度集中。

（3）定期评估与调整：定期进行客户信用评级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动态调整客户在池中的融资额度和风险权重，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应对。

2. 混同风险

【法律风险】

在应收账款池化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同应收账款的性质、期限、金额、买方信用状况等差异较大，若未能有效区分和管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价值评估不准确、回收困难，进而引发法律纠纷。

【防范措施】

（1）精细化管理：对入池的每笔应收账款进行详细登记，明确其交易背景、金额、期限、买方信息等关键要素，确保每笔应收账款的独立性和可追溯性。

（2）分类管理：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风险等级等因素，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或子池进行管理，实施差异化的风险控制策略。

（3）完善法律文件：确保与供应商签订的保理协议、转让通知等法律文件完备且合法有效，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止因混同导致的法律风险。

（三）池内应收账款质量风险防范

1. 池内应收账款质量差异风险

【法律风险】

池内应收账款质量差异风险是指在应收账款池化管理中，由于池内各笔应收账款的质量（如信用等级、回收可能性、期限结构等）存在差异，若未能有效隔离和分散池内不同质量的应收账款，可能导致高风险应收账款对整个池的影响过大，增加保理公司的风险敞口。

【防范措施】

（1）设立子池：根据应收账款的质量、期限、行业等因素，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子池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的隔离。

（2）风险分散策略：通过扩大客户基础、行业多元化等方式，降低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对整个应收账款池的影响，实现风险分散。

（3）风险转移机制：通过保险、担保、信用增级等手段，将部分风险转移给第三方，降低保理公司的风险承担。

2. 损失分配争议

【法律风险】

在应收账款发生损失时，由于池内各笔应收账款的质量差异，可能导致保理公司与供应商、买方等各方对损失分配存在争议，影响损失的及时、合理处理。

【防范措施】

（1）明确损失分配规则：在保理协议中明确约定损失分配原则和程序，如按照应收账款的权重比例、损失发生的时间顺序、损失原因等因素进行分配。

（2）建立争议解决机制：设立专门的争议解决委员会或第三方仲裁机构，对损失分配争议进行公正、公平、高效的处理。

（3）加强沟通与协调：在损失发生后，及时与各方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各方诉求，寻求协商解决争议，避免损失分配争议升级。

3. 应收账款核查风险

【防范措施】

在债务人是多个主体、应收账款是多笔的情况下，需要逐笔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但如果应收账款的数量众多，建议参考 ABS 业务中对于基础资产抽样核查的规定和标准，并在高于此标准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核查。同时，对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核查标准要比非关联方更加严格。

（四）池保理业务特定操作模式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法律风险】

池保理业务中会有应收账款陆续到期的情形，因此通常会约定保理商委托债权人归集应收账款回款，保理商可以定期或到期后一次性提取回款。此种情况下，回款账户是债权人的账户，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到该账户，理论上这些资金都属于债权人所有，如果债权人破产，这些资金与债权人的其他资金无法区分，可能会被列为破产财产；另外，如果债权人出现债务纠纷，债权人账户内的回款也存在被诉讼保全和执行的風險。

【防范措施】

为了规避前述风险，保理商可以采取账户质押达到对回款优先受偿的目的，或者在保理合同中加入信托条款来解决资金权属、实现破产隔离的作用。这两种方式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实操中要求很高，只有符合特定的要件才能被支持：1. 关于信托安排：对于信托的安排，除了要在合同中约定外，还要告知债务

人，并在账户名备注“信托账户受托人”，同时最好办理信托账户的登记，账户还要采取封闭运行模式。2. 关于账户质押：对于账户质押，通常被认定为金钱质押，需要符合“特定化”和“转移占有”两个条件，保理商才能就其账户内资金优先受偿。

十一、反向保理业务法律关系及风险防范

（一）反向保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及效力

1. 反向保理定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对反向保理概念进行定义：反向保理指保理商与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买方达成协议，对于为其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业务。实务操作中，保理商首先与资信较好的买方协商，确定由保理商为向买方供货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融资，然后保理商与供货的中小企业，或者与供货的中小企业和买方共同签订保理合同。供货的中小企业履行基础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后，向保理商提示买方承兑的票据，保理商以此为增信手段，评估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账款收取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票据到期后，买方向保理商支付款项。反向保理不是一种具体产品或者合同名称，而是一种保理营销策略和思路。

反向保理本质在于构筑大买家和小供应商之间的低交易成本和高流动性的交易链。其核心意义在于针对中小供应商授信额度不高、融资规模较小的特点，利用信用替代机制，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替代中小供应商信用，实现供应链上下游资金融通的目的。

2. 实务中反向保理业务流程

实务中的反向保理，主要是以核心买方企业为申请主体，以买方上游供应商企业为融资主体，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无）追索权方式开展反向保理业务。

3. 反向保理业务效力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规定，“保理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保理合同属于反向保理且符合前款规定

的，应认定为有效。”即反向保理合同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及效力瑕疵情形时，认定为有效。在反向保理中，因核心企业是买方，买方要将其对供应商的债务转让给保理商，因此，按照《民法典》关于债务转让的规定，必须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各方才能开展反向保理业务。

（二）关于反向保理合同的风险及防范

1. 合同性质的争议

【法律风险】

虽然买方是保理的核心和主导，但保理商仍然是对卖方融资，而不是对买方融资。如果保理商以反向保理为名义对买方融资，保理商与买方之间成立的是借贷关系而非保理关系。故实践中，反向保理合同性质可能被认定为保理合同，也可能为借贷合同。

【防范措施】

实践中，叙作反向保理业务的主体有商业保理企业和金融机构，因此，在向债权人发放资金时，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展业需求，商业保理企业与债务人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商业金融机构与债务人签订金融借款合同。因此，对于这种合同文本的差异，保理商在展业过程中应当引起注意。

（三）保前法律风险及防范

1. 反向保理交易主体资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法律风险】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文件第四条关于“严把市场准入关”第17项规定：“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第18项规定：“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同时结合商资函〔2012〕419号文件关于“加强准入的管理”规定：“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拥有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管人员。应建立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定期

将业务开展情况报主管部门。”目前我国对于能够开办反向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准入条件要求较高，强调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且拥有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对于公司管理人员亦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防范措施】

（1）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公布之前，各地区金融监管局应严格把控新设商业保理企业，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按照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的监管要求批准设立。

（2）在反向保理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应着重关注办理反向保理业务的企业主体资质的合规。着重关注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是否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是否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是否有违规处罚记录；着重关注开办反向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是否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是否拥有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管人员等要素。

2. 反向保理业务合规监管法律风险及防范

【法律风险】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结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反向保理的定義，可知反向保理业务要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应满足四个条件：第一，应收账款来源于真实的交易；第二，保理商受让标的符合应收账款要求；第三，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第四，保理商提供了相应的保理服务。

【防范措施】

在反向保理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应着重关注反向保理业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全部满足上述四个要件。

3. 应收账款受让标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法律风险】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应收账款的定义及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

件等规定，（1）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不能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受让标的；（2）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不能办理保理，即如果应收账款已经被抵押、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保理企业均不能以此进行反向保理的保理融资业务。

【防范措施】

在反向保理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应着重关注受让标的是否符合应收账款债权的要求。

4. 应收账款真实性法律风险及防范

【法律风险】

应收账款真实性法律风险包括：应收账款真实性仅能进行形式核查，无法进行实质核查；供应商与核心厂商虚构交易，伪造应收账款，导致保理商基于虚假债权进行融资；供应商将同一应收账款多次转让给不同保理商，引发债权冲突等。

【防范措施】

（1）对供应商与核心厂商的交易背景、合同履行、账款记录等进行深入核查，核实交易真实性。

（2）积极利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查询并登记已转让的应收账款，防止重复融资。

（3）要注重对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的动态监督。即在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性的基础上，时刻关注基础交易履行情况对保理商/银行债权的影响，在相关业务或合同中可以设计相关的危机救济条款，一旦出现危机债权的情况，保理商/银行可以采取相关的措施主张权利。如，合同条款约定：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禁止供应商进行重复融资，约定核心厂商不得擅自抵消或扣减应收账款，除非得到保理商书面同意。

（4）出现民刑交叉问题时，核心厂商往往以假章、内部个人作案、假账款等理由抗辩。认为犯罪分子个人确认账款的效力只及于个人，不及于企业。此时，银行以“认人不认章”的司法政策作为抗辩依据，抗辩的重点是这个盖章的人有授权或令人善意地以为他有授权。如果历史上两家合作一直由此人确认账款，主张善意信赖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5. 买方信用风险及防范

【法律风险】

反向保理业务中，由于买方（核心企业）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若核心企业出现管理疏漏或信用、资金危机等，风险则会迅速扩散至供应链运营中，与核心企业相关的所有保理业务都将面临着违约的风险。

【防范措施】

（1）保理商不仅要审查借款方（供应商）的信用资质，同时也要严格审核核心企业的信用实力，以免出现违约风险。

（2）保理商除了要审核供应商和核心企业的信用资质外，还应加强监控核心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交易货物的真实性、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实际业务。

（3）实力较强的核心企业都拥有大量不同资质的供应商，而保理商面对的风险程度也不尽相同，因而建立供应商准入的标准制度对保理商的筛选工作尤为重要。只有在源头上规避核心企业因货物质量等问题退货，导致收回保理资金面临高风险的问题，才能在维持供应链良好运转的基础上保障资金安全。

（四）保中法律风险及防范

1. 资金占用费与违约金的限额

保理作为贸易融资方式之一，实际资金使用人是债务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必然发生资金占用费用，比如保理服务费、保理利息和管理费。此外，债务人发生违约，还应向保理商支付违约金。特别注意的是，资金占用费的标准不超过民间借贷法定的上限；违约金的标准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五）保后法律风险及防范

1. 发票相关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

因基础资产的资产端交易文件对于发票的合法合规性有一定的要求，并且随着涉税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发展及技术手段的完善，各监管机构对于保理 ABS、ABN 等业务中的后期管理要求也会越来越严格。保理商作为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委托人/发起机构/基础资产（即从供应商处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方或资产服务机构，也必须对发票的保后管理予以相当的重视，尽到足够的审慎义务。

【防范措施】

如发票出现异常情况，保理商至少应当采取以下的措施以履行存续期管理职

责、防范风险：

（1）供应商应将重新开具的发票提供给保理商，用以替换异常发票；

（2）由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异常发票在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日是正常发票；债务人应对该发票对应的目标应收账款债务、供应商重新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确认。如债务人无法出具情况说明，应让供应商出具情况说明，并书面通知债务人、核心企业及基础资产的担保方；

（3）保理商应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向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受托机构披露该发票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结果，就重开发票进行查询，确认该发票符合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入池标准后在中登网上完成变更登记。

2. 无法及时获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方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还款的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

除公开信息外，保理商通常只能通过定期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方收集资料，以及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发现重大风险事件。由于保理商不能强制要求以核心企业为代表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方作出信息披露，而更多取决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方的配合程度。因此，保理商通常无法及时获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方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还款的重大情形。

【防范措施】

（1）保理商应对项目进行持续性监控，按月或按季收集核心企业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并对报表及数据内容进行比较、分析、监测，开展非现场检查；按照风险分类结果，区分项目风险类别，对项目实行不同的现场检查频率；现场检查应尽可能安排与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面谈，并做好记录备查。

（2）保理商应在应收账款收益支付日或还款日前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核心企业方，如果发现影响其偿付收益的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受托机构披露，并提出应对措施；对于核心企业方不按期支付收益、不按期偿还（含收购、回购）到期本金的，要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对担保人不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提起诉讼（仲裁）或依法处置抵（质）押物。

十二、争议解决与法律救济

（一）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商业保理公司应注意与债务人和债权人做好沟通工作。一般应先采取较为温和的方式解决纠纷，如协商、调解等；仅在一方经营情况恶化、出现破产风险等紧急情况或经催收、协商、调解等手段均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商业保理公司应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具体何种情况之下该提起诉讼进行明确规定，以免错失最佳诉讼时机。

仲裁的优势：

1. 仲裁高度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保理商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仲裁人员、仲裁事项、仲裁地点、仲裁法律等，不受非法干预，承受选择结果。
2. 仲裁具有较强的保密性，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商事纠纷保密审理，对双方商誉和信誉均有利有益；受案范围仅是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3. 一裁终局，高效、成本低，不用去考虑管辖异议、追加第三人、合并审理、第三人是否有权上诉等程序上的问题。
4. 仲裁在跨境执行方面有较大优势，1958 年制定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可以让外国仲裁裁决在本国得到承认和执行，且该公约的缔约国已达 160 余个。若卖方为涉外主体，保理商可以考虑选择仲裁，有利于后期的执行。

【建议】

保理商在前期的基础合同审查时，应当重点关注纠纷解决方式以及管辖的约定。若基础合同已经达成了明确的纠纷解决方式，建议可以根据基础合同来确定保理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及管辖；或者可以在受让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中增加相应的条款，根据实际保理融资额的大小及其他需求选择合适的诉讼或者仲裁机构，与基础合同的债务人就基础合同另外达成一致的诉讼管辖或者仲裁协议。

另外，在后期纠纷解决阶段，面对已经形成的多样纠纷解决方式，保理商需

要综合评估追索的成本、可执行性以及买卖双方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诉讼或仲裁方案，选择合适的追索主体，以减少追索的时间与成本。

（二）商业保理的仲裁条款选择

在商业保理合同中，可采用示范条款为：“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